

## 7-8 課程評鑑計畫

### 一、課程評鑑的組織

依據「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課程評鑑的範圍包括課程教材、教學計畫、實施成果，學校應負起課程與教學的評鑑工作，以確保教師對學生學習評鑑的成效，因此，本校在課程評鑑分為以下三個層次：

(一) 課程結構的評鑑：由本校課程發展委員及相關教師定期檢討本校課程委員會之運作方式、教師任教學時數、學習領域節數、彈性學習節數等之適切性，每學年一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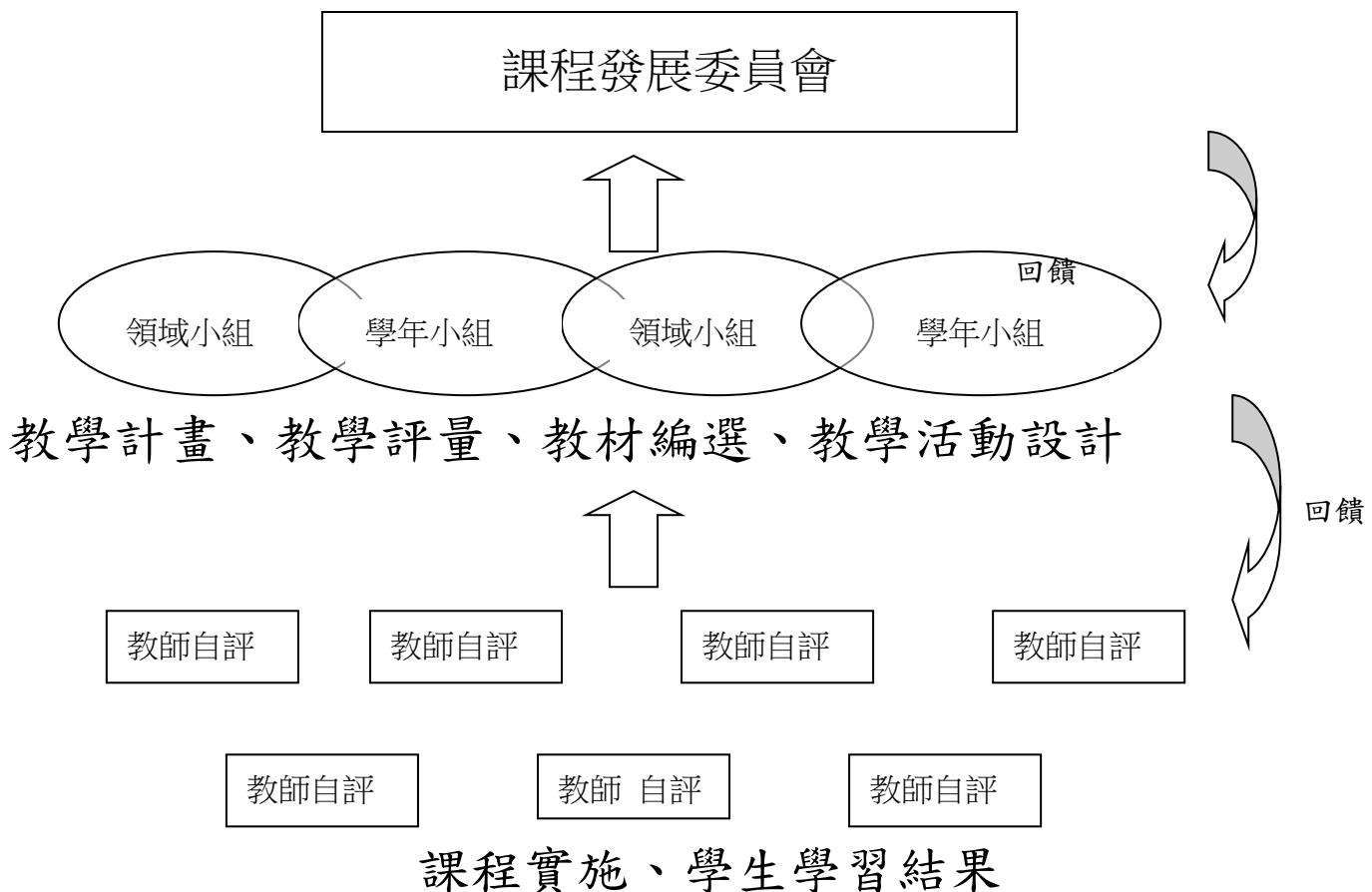
(二) 課程計畫的評鑑：由本校課程發展委員及外聘專家針對課程發展小組之運作、學期課程計畫涵蓋內容與範圍、主題統整方式、教材編選、教學評量之適切性做通盤檢討。

(三) 課程實施的評鑑：由各學年各領域任教的教師，於每學期針對任教年級的領域或科目之實施成效、教學成效、學生學習成效進行自評。

就各層次課程評鑑方法上則採多元化方式實施，兼重形成性和總結性評鑑。評鑑的實施上則由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實施初評，課程發展委員會實施複評。在評鑑的內涵上則運用形成性和總結性評鑑來評鑑學生學習成果、各項課程與活動設計教學成效、行政支援成效。以總結性評鑑來評鑑整體課程與教學效益、學生十大基本能力成長狀況，學習節數分配、總體課程教學進度、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以及選用或自編教材的適切性。

透過本校各不同層級定期及不定期的課程評鑑方式，將評鑑的結果作為改進學校總體課程、改善課程結構、修改課程計畫、編選教學計畫、提升學習成效，增進教師自我察覺與成長，以及擬定新學年度學校總體課程計畫之依據。

本校課程評鑑之作方式如下：



本校課程評鑑的重點可分為三：一是教科書評鑑，這也是本校目前實施最徹底的部分，二是課程實施的評鑑；三則是各年級自編教材的評鑑部分。教科書及自編課程的評鑑採學年或領域共同評鑑方式，評鑑結果提到課程發展委員會進行修正，另外在課發會的組織及運作上，請本校課程評鑑委員自評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情形。本校課程評鑑相關辦法如附件一。依課程評鑑結果，做後續的補強措施。以行政的運作而言，強調透過各項會議進行專業性對話，解決教師課程教學中的疑難，促進教學成效。

## 二、課程評鑑資料分析

依據本校教師個人「課程設計自我評鑑單」及課發會委員之「學校本位

課程實施評鑑檢核表」中，在檢核項目中認為「完全達到」與「大部分達到」的比例都極高。今年在教師個人「課程設計自我評鑑單」中，本校除保留量化的評鑑之外，亦嘗試新增質的評鑑，以提升教師自我評鑑能力。

### 三、上學期課程評鑑結果之分析與應用

依據 112 學年度實施課程評鑑的結果，113 學年度課程因應與調整如下：

#### (一) 專業性對話的提升

利用領域研討會的時段，進行專業性對話與研討。各領域研究重點如下：

##### 1. 國語文領域

「各學年作文教學計畫」探討

##### 2. 英語文領域

針對檢測結果加強「英語生活對話」

##### 3. 數學領域

「高年級校訂課程/奠基數學遊戲」研訂

##### 4. 自然科學領域

「科普閱讀在教學上的運用」

##### 5. 社會領域

「如何將大稻埕數位課程運用在教學上」

##### 6. 藝術領域

「欣賞課程中的音樂與圖像」

##### 7. 綜合領域

「校外教學課程設計」

各領域經過領域召集人的統合，將最關切的主題於領域教學研討會中討論，最後於領域成果發表會上分享，以提供校內教師應用於日常教學中。

#### (二) 強化教師作文教學知能

本校研訂的「作文教學縱向架構表」，著重各學年間的銜接，及檢視作文教學能力是否於學年結束後完成各項知能的培育。而由

習作、作文簿、學習單之中檢核學生的各項能力，由「作文教學縱向架構表」實施的經驗，可以清楚的檢視每個學年的學生是否具備基本的作文能力，若有不足則予以補強，達到全方位寫作的目的。

### （三）高年級校訂課程/奠基數學遊戲的研擬

十二年國教將開始邁入高年級，數學領域經過多次的討論，確認以師大數學教育中心研發的奠基遊戲為本，配合數學領域學習單元，延伸課堂學習活動，透過桌遊操作與討論發表，提升學生數學學習素養。

### （四）主題統整教學的落實

在學校本位課程與學年課程中，教師強調主概念與次概念的分野，經領域教學研討會、學年會議、兒童朝會等時段的宣達，兒童圖像的強化，由認知轉化為積極的行動，學校願景融合在日常教學而落實於生活之中。

## 四、結語

課程評鑑的目的在「改進」，而非「證明」。學校應引領教師進行有效教學外，更應營造教學團隊「看見彼此」，適時適性適度修正教學作為的校園氛圍。在教學課室中，我們教學與評量並進；在專業成長中，我們付出（實際教學）與輸入（專業成長）並行。教學團隊惟有透過不斷協力同行、持續專業成長、努力深耕課堂，才能落實適性揚才，一個不少的教育目標。

（112學年度各領域課程教學成果發表照片，詳附件2）

## (附件一) 臺北市大同區永樂國民小學課程評鑑辦法

### 壹、依據

一、教育部公布之十二年國教課程總綱綱要：

(一)課程評鑑應由中央、地方政府和學校分工合作，各依權責實施。

(二)學校部分：負責課程與教學的實施，並進行學習評鑑。

(三)各校應組織「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全校各年級的課程計畫，以確保教學品質。課程委員會的成員包括：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年級及學科教師代表、家長及社區代表等，必要時得聘請專家列席諮詢。

(四)評鑑的範圍包括：課程教材、教學計畫、實施成果等。

(五)評鑑方法應採多元方式實施，兼重形成性和總結性評鑑，並定期提出學生學習報告。

(六)評鑑結果應作有效利用，包括改進課程、編選教學方案、提升學習成效，以及進行評鑑後的檢討。

二、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與實施要點」。

### 貳、評鑑的目的與原則

一、績效責任原則：建立符合學校層次之課程評鑑制度，展現本校對課程與教學績效的負責精神與態度。

二、改進原則：本辦法的主要目的是在「改進」，而不是在「證明」，一切以持續提昇本校的課程與教學品質為主要考量。

三、主動原則：協助教師提昇對問題之敏銳度或自我覺察力，培養主動、省思、精進的習慣與能力，成為持續改進課程與教學的動力。

四、客觀原則：為教師提供所需的客觀資訊，指出預期的課程計畫與實際的課程實施不一致之處，做為下一階段課程計畫與課程實施之參考依據。

### 參、評鑑的層次與種類

#### 一、課程結構層次的評鑑

(一) 定期檢討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的運作的方式與任務之適切性、基本教學節數的時數與開設科目之適切性、彈性教學節數的時數與運用方式之適切性、教師任課時數與班群配置方式之適切性等。

(二) 每位課程發展委員應與相關教師或家長共同討論對課程結構的修改意見，並於課發會中研議。

## 二、課程計畫層次的評鑑

- (一) 檢討課程發展小組的運作方式與功能之適切性（含協同合作方式與成效）、本學期課程計畫涵蓋內容與範圍之適切性、主題統整方式之適切性、教材或教科書的「選」與「編」之適切性、教學評量方法之適切性、學校活動配合課程統整之適切性、領域內縱向連貫的適切性、六大議題融入課程之適切性等。
- (二) 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各課程發展小組所提出之課程計畫前，得根據需要外聘專家針對課程計畫進行初評，然後於課程計畫審查會議中進行複評。
- (三) 各位授課教師於每學期期末，根據本學期課程實施之經驗，填寫「課程設計自我評鑑單」（附表一），於每學期結束前完成。

## 三、課程實施層次的評鑑

- (一) 檢討各領域或科目的課程實施成效、教學活動成效、學生的學習成效、學校活動的實施成效等。
- (二) 任教相同領域且相同年級的教師針對任教的學習領域或科目，每學年納入學年及領域會議進行學生期中(末)評量試後質性分析。

## 肆、評鑑結果的用途

- 甲、 依據課程評鑑結果檢討教材之適切性，作為編選教材之依據。
- 乙、 依據課程評鑑結果修訂課程設計與教學活動內容，改善教學效果
- 丙、 依據課程評鑑結果改善教學與評量方式，達到回饋修正教學的目的。

## (附表一) 臺北市大同區永樂國民小學課程設計自我評鑑單

(教師個人自評用，以 google 表單處理)

| 項目                  | 評鑑細目  | 完全達到 | 大部份達到 | 部份達到 | 待努力 |
|---------------------|---|------|-------|------|-----|
| 課程計畫與教學實施           | 1. 課程有依學校願景落實                                       |      |       |      |     |
|                     | 2. 能達成各課程教學目標                                       |      |       |      |     |
|                     | 3. 課程教學能達成指定之能力指標與學習表現                              |      |       |      |     |
|                     | 4. 教材選擇適量、合宜，且能適性調整                                 |      |       |      |     |
|                     | 5. 教學活動生動有趣   |      |       |      |     |
|                     | 6. 能實施大班及個別化補救教學                                    |      |       |      |     |
|                     | 7. 各領域教學或活動時數均分配適宜                                  |      |       |      |     |
|                     | 8. 能使用多元教學法與評量                                      |      |       |      |     |
|                     | 9. 能視教學所需進行跨域或協同教學                                  |      |       |      |     |
|                     | 10. 能在教學進行中視學生需求，適時適度修正教學方法                         |      |       |      |     |
|                     | 11. 能融入資訊科技（媒材）                                     |      |       |      |     |
|                     | 12. 有落實議題融入   |      |       |      |     |
| 教學研究<br>班級經營與<br>研究 | 13. 做好親師溝通能引入社會資源增進教學成效                             |      |       |      |     |
|                     | 14. 能與其他教學夥伴共享教學資源                                  |      |       |      |     |
|                     | 15. 能在學年及領域備課會議中精進成長                                |      |       |      |     |
| 回饋<br>質性<br>文字      | 16. 對113學年度的課程實施或教學活動，進行後的心得(可針對全部或某些或單一的教學或活動做回饋。) |      |       |      |     |
|                     | 17. 對114學年度課程計畫編寫上的調整？                              |      |       |      |     |